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18-83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（含现场、视频、电话方式）董事8人，董事汪涛及独立董事熊守美、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内容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